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林欣蓓

電話: 02-23979298#656

E-Mail: 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裝

訂

主旨:「114年至117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(以下簡稱本保險),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凱基人壽)獲選賡續承作,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一、112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,由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按,現更名為凱基人壽)依約承作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,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,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,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,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7年3月31日24時止,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,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凱基人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,轉介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 籌措,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本總處不負 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 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

- (三)本保險係由凱基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人各項 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凱基人壽官方網站,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,洽詢電話: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8-889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

